



公开听证开到老百姓家门口

近日,一场“特殊”的信访听证会在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前郢村召开。张某某是交通事故案受害人丈夫,其妻子重伤抢救无效死亡。张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判决被告人冯某某犯交通肇事罪,赔偿张某某等人2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某申请执行,未查询到冯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张某某向禹会区法院提起申诉,认为对冯某某的判决过轻,要求从重处罚。

该起案件由蚌埠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野办案化解,在带案下访过程中,发现张某

某家庭生活困难,年老体弱,行动不便,遂制订针对性化解方案,开展上门公开听证。听证会上通过参与单位共同的释法说理,张某某当场签订息诉罢访协议。同时,考虑到其因案失去妻子,无生活来源,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市检察院决定对其开展司法救助。

拿到司法救助金,解决了燃眉之急。张某某将一面绣有“大爱无疆 善得永存”的锦旗送至市检察院,感谢办案人员化解矛盾的同时为其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赵雪婷)



▲上门听证
彰显检察温情



►检察官深入
涉案医院开展调查

相对不起诉背后的检察关怀

一次相对不起诉决定,让一家民营企业避免陷入困境。该案当事人褚某某是怀远县一家民营医院的行政院长,10多年前,他在地某公司购买了一批医疗器械,未向对方索要购买发票。2017年,上级医疗主管部门在当地开展医疗设备备案检查验收,褚某某为应付检查动起了“歪脑筋”,以票面金额5%的价格让他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3份,票面金额共计130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对涉事医院进行了立案侦查。

案件移交至怀远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阅卷卷宗后,没有一诉了之,而是从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主动走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并听取税务主

管部门意见。据了解,涉案医院距离县城较远,为满足周边村民医疗需求发挥了积极作用,多年来经营状况和纳税信誉良好,为当地经济发展、民生改善、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了有益贡献,且本案未造成国家税收损失。

怀远县检察院深入调查研判企业的涉案情形、社会贡献度等因素,向经营管理人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涉事医院向检察机关提交了《企业合规承诺书》,并在检察院的督促下对医院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经过公开听证,怀远县检察院依法对该医院及直接责任人褚某某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刘小云)

让涉企社区矫正人员“出得去”“管得住”

“司法机关积极为我和企业提供便利,我也一定要言而有信,合法合规经营,努力回报大家的信任。”今年4月,五河县检察院通过对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人性化”监管,避免让其经营的企业陷入困境。

该矫正对象系五河县某有限公司法人,因违法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三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间依法接受社区矫正,其间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五河县。今年4月下旬,因经营需要,公司需派人前往浙江签订业务合同,由于还在矫正期内,加之疫情影响,手续较繁琐,他和经营团队都很着急。

五河县检察院了解情况后,积极与社区矫正机构进行对接,对其行为开展综合

评估,认为其接受矫正以来能够严格遵守监督管理规定,外出事由符合法定条件,建议社区矫正机构依法予以批准。4月23日至25日,合同顺利签订,为企业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进入5月份,企业外出需求增多,五河县检察院适时提出建议,要求对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采取微信、电话联络和手机平台定位等手段,加强信息化核查,确保“管得住”“放得出”“按时回”,努力推动建立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便捷制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其间,矫正对象又两次到浙江洽谈业务、结算账款,都做到按时往返,及时报备,企业经营得到了有效保证。

(杨柳 张培培)



检察监督社区矫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心怀国之大者 检察为民而行

新时代新征程,近年来,蚌埠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心怀国之大者,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小案”不小办,件件系民心。今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切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与“检察为民办实事”相统筹,更加注重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检察履职助力企业走好合规之路

包保办案彰显检察职责 民事监督捍卫公平正义

“非常感谢固镇县检察院,感谢检察官,解决了我的难题,我以后再也不用去信访了。”2022年初,一起民事监督案件申请人徐某某甲向固镇县检察院及承办检察官分别赠送锦旗表达感谢。

2014年,徐某乙夫妇因资金短缺找徐某某甲向银行贷款35万元,并向徐某某甲出具了借条。后来徐某某甲因未能偿还贷款被银行起诉并获得固镇县法院生效判决。2019年,徐某甲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徐某乙夫妇偿还借款本金及损失37万余元。2020年1月9日,徐某甲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徐某乙夫妇的房屋暂时无法评估、拍卖,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3月,徐某甲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固镇县检察院接到申诉材料后,经检察长同意,该案由接访领导包案办理。

因信访当事人长期深陷焦虑,徐某甲言谈中更倾向于发泄不满,不能清晰准确地表达自己真正的诉求。承办人精准发现徐某甲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其债权能否真正实现、何时实现,找准了案

件支点,便可以对症下药解开群众心结。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法充分发挥职能,承办人及时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工作进程。为稳定信访当事人情绪,承办人采用每周一通电话、半月一入户的方式与徐某甲保持沟通联系,及时告知办案进度,耐心释法说理。为实质化解矛盾,承办人与法院执行局多次共商,并通过被执行人儿子做通徐某乙夫妇的思想工作,促成徐某乙与徐某甲签订了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2021年12月,徐某乙已按协议偿还徐某甲10万元借款。结案时,徐某甲对检察机关的付出表示感谢,明确表示不再信访。

近年来,固镇县检察院坚守群众工作理念,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站稳群众立场,急群众之所急,在实现司法办案的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的同时,树立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周玉)

检察履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近日,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某企业法人代表孙某涉嫌挪用资金罪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为推进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走深、走实,充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2022年1月,该院领导及龙子湖区工商业联合负责人走进涉案企业,与该企业股东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员工基本情况及当前的困境。走访中,该企业股东表示,孙某一直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其被羁押后,公司对外销售业务受到影响,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对其改变强制措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为准确作出决定,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统一,2022年1月13日,龙子湖区检察院召开孙某涉嫌挪用资金罪一案的听证

会,听证员听取意见后作出评议,一致认为犯罪嫌疑人孙某的行为违法,但案发后,孙某积极挽回损失,真诚认罪悔罪,且社会危害性较小,考虑其为企业法人代表,对企业正常经营有着重要作用,没有继续羁押的必要。龙子湖区检察院在听取各方意见,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后,于2022年1月14日依法建议公安机关改变强制措施。公安机关采纳建议,1月17日将犯罪嫌疑人孙某改变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22年4月11日,该案移送龙子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再次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的经营现状,督促该企业尽快归还被挪用的全部资金,并与企业签署企业合规意向书。(杜金洪)

在家“代加工”? 骗你没商量

犯罪嫌疑人肖某某欠了不少外债,为了能尽快还钱,便研究起赚钱的门路。在网上看到很多“代加工”的广告后,动起了歪脑筋,开始在网上利用“代加工”进行诈骗。

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肖某某通过在某网站发布虚假宣传手串代加工广告,以丰厚的报酬作为诱饵,诱骗被害人来其公司进行考察,签订手串生产合作合同,约定每加工一串手串,给被害人4元的加工费,但要收取被害人12000元到15000元不等的押金。

手串加工完成后,肖某某以产品不合格为由拒收被害人的加工成品手串,被害人提出解除合同退还押金,肖某某便将对方拉黑,骗取押金。

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肖某某于2021年

9月23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查,肖某某共骗取16名被害人的设备押金总计人民币26万元。

蚌山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详细核实了案件事实与证据,认为肖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蚌山区人民法院最终以合同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肖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

网络上的信息鱼龙混杂,一些犯罪分子通过假冒企业招工进行诈骗,检察官提醒,大家在找工作时要擦亮眼睛,尤其是涉及收取保证金、押金的情况,一定要警惕骗局,防止上当。

(黄胜)



▼联合食药监局
开展“四个最严”专项检查



▲检察公益沱湖湿地
生态修复基地启用

小小减肥药惹了大麻烦

近日,蚌埠市禹会区检察院依法对建某甲、贾某某、建某乙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提起公诉。

经查,建某甲在生产减肥产品过程中掺入国家明令禁止加入的影响人体身体健康的西布曲明并对外销售,收取钱款共计147万余元。贾某某、建某乙明知生产、销售含有西布曲明的减肥产品仍提供帮助,三人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同

时,其行为均侵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支付销售价款10倍惩罚性赔偿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

禹会区检察院遂在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同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建某甲、贾某某、建某乙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470万余元,并在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徐升)

“这笔钱真是帮了我家大忙了!”

2020年8月底,在一起交通事故中,高某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经鉴定为重伤二级,交警部门认定肇事者承担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然而肇事者在支付了2.5万元医药费后,便再无力赔偿。高某丈夫吴某迫于无奈,东拼西凑了一些钱,助妻子高某完成了第一阶段手术治疗,后续的巨额治疗费让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不堪重负。

蚌埠市淮上区检察院开展常态化摸排救助线索时,了解到吴某一家的情况,并主动与其取得联系。承办检察官通过实地调查走访及核实后,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

序。为确保救助程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淮上区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经与会听证员综合评议,一致认为此案件事实清楚,申请人符合救助条件,应当依法给予救助。

最终淮上区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救助高某人民币9.6万元,并第一时间发放到位,为这个处于困难中的家庭,带来了新的曙光。近日,吴某与其妻子高某专程来到淮上区检察院,为检察官送上锦旗,并连连表示感谢。

(韩雪莉)